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欲向股東提供關於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9,800,000元。有關代價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為污水處理廠的付款(人民幣161,800,000元)，另一部分(人民幣68,000,000元)為再生水務設施的付款。該協議下的訂約雙方已協定再生水務設施的付款不得超過人民幣68,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 *僅供識別。*